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和教育暨青年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0 月 17 日第 888/E713/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在青少年毒品問題上，一直以“預防勝於治療”和“預防為先，教育為重”的策略，進行多方面宣傳和預防工作。

現時澳門已建立預防濫藥教育系統，採取多元和互動的預防模式和方法，從小開始強調健康生活的重要。社會工作局和教育暨青年局為中小學生提供各項預防濫藥課程、活動、講座和教材，向兒童和青少年灌輸禁毒預防教育資訊，鼓勵其參與各類有益身心的課餘活動，深化鞏固青少年正面價值觀和抗拒不良引誘的能力，遠離毒品。而於 2016 年 6 月正式啟用的健康生活教育園地，更能為全澳居民尤其是兒童、青少年及家長宣揚禁毒訊息，透過舉辦不同兼具禁毒訊息的文體藝活動，進一步提高公眾防毒、抗毒意識，以建立無毒社會。此外，社工局和教青局亦定期針對教師和學生輔導員舉辦預防學生濫藥



工作坊，加強其對毒品最新資訊和辨識濫藥者特徵，以及發現懷疑濫藥個案的處理與求助途徑。

與此同時，警方一直為青少年開展不同形式的宣傳教育，包括舉辦講座、外展宣傳以及各式青少年持續培育計劃等活動；並針對有青少年到內地吸毒的情況，在特定時節於主要口岸進行預防毒品犯罪的宣傳；當中，司法警察局於 2000 年成立的關注少年組不定期為學校教職員、輔導人員和家長舉辦辨識毒品的講解會，亦專門為學生舉辦毒品的座談，並參與由政府各部門及民間社團推動的宣傳教育或交流活動等。同時，警方亦透過互聯網、社交網站、手機通訊應用程式和視頻等資訊科技手段，公佈涉及毒品犯罪的最新案件和防罪訊息，並將因應傳播技術的發展，透過更多元化的方式和渠道，向包括青少年在內的社會大眾傳遞更多防罪資訊。

而在打擊和監控新型毒品的問題上，保安當局一直密切留意毒品犯罪的發展趨勢以及新型毒品流入本澳的問題。為此，警方透過社區警務機制、與學校和酒店業界的聯絡機制以及加強對夜店巡查，藉以發現、掌握並打擊潛藏於社區、大廈、校園內外和酒店的毒品犯罪。在邊境緝毒工作方面，海關藉增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對來澳航班的抽查密度，司法警察局透過設於口岸的人體掃描機，治安警察局透過警犬隊對可疑的出入境人士進行查驗，加強對毒品的堵截。懲教管理局也透過對囚倉的巡查以及對進出監獄的物品進行查驗，防範和阻截毒品流入。

自 2015 年 12 月起，警察總局、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懲教管理局和保安協調辦公室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透過分享毒品犯罪和新型毒品的情報和資訊，優化打擊策略，強化執法協調，以持續提高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的成效。此外，保安當局還透過國際和區域合作機制，根據所得情報嚴密監控毒品犯罪的動向，適時與周邊地區執法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共同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司法警察局亦會透過網絡巡查，對網上涉及毒品犯罪的可疑信息作跟進調查。

至於有關本澳毒品濫用的情況，自 2009 年起，社工局和 18 個政府部門與民間機構合力建立的“澳門藥物濫用者中央登記系統”，藉此了解相關的濫藥數據。過往，本澳濫毒者以吸食海洛因(俗稱：白粉)的登記人數最多；而氯胺酮(俗稱：K 仔)的使用在 2010 年曾超過海洛因，在過去數年呈平穩趨勢，至 2015 年有所回落；至於甲基安非他明(俗稱：冰毒)的使用，



過去數年均有所上升。透過了解有關數據，能讓我們作出相應的措施。事實上，社工局、司法警察局、法務局和衛生局已於2015年禁毒委員會會議中，建立協調機制，透過加快行政程序，將聯合國麻委會發佈的最新列管物質，於同年內新增到本澳適用的《禁毒法》列表當中；同時，亦會因應本澳的自身情況，將相應的受濫用藥物添加至列表內。

在“濫藥”和“吸毒”的用詞上，社工局從多方面的考慮，適宜採用中性的字眼，減低忌諱和標籤的觀念，從而提高求助的意識。而在字義上，“濫藥”亦較“吸毒”為廣，倘以吸毒一詞進行宣傳，會讓市民誤以為只有吸食《禁毒法》列表中之藥物方為濫用藥物。此外，長期從事預防工作的專業人員亦認為，預防方案最重要有明確目標，“濫藥”一詞可因應不同的對象、場合、內容上使用，故此，可更好地配合宣傳預防藥物濫用的信息。

在禁毒外展工作上，基於毒品問題的複雜性，在防治上必須多管齊下。面對青少年群體，除上述的初級預防工作外，社工局一直透過資助民間團體，開展各類次級預防工作，當中包括外展工作隊。近年，亦透過成立“有機青年”服務，由學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輔導員透過問卷調查或特定項目，主動接觸高危青少年，為濫藥者提供及早介入的治療輔導。

值得強調的是，根據“澳門藥物濫用者中央登記系統”的資料顯示，2011年有50%的青少年吸毒者表示曾到內地吸毒，而2015年，青少年吸毒者表示有到內地吸毒的佔33%，相關的數據呈減少趨勢。然而，特區政府並未對青少年到內地吸毒的現象掉以輕心，持續透過分佈於各區的社區青少年工作隊進行包括預防濫藥的外展工作；同時，透過兩隊提供深宵服務的外展隊，在口岸一帶和高危場所主動出擊，接觸潛在濫藥和高危的青少年，期望進一步提高及早介入和作出預防的成效。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亦加強與鄰近地區的溝通和協作，如設立粵澳兩地定期交流會議，亦定期與香港方面就青少年濫藥問題進行交流，促進與鄰近地區合作，遏止及打擊跨境販毒和吸毒問題。而為更好地保護未成年人，防止他們離境後遭受毒品或其他犯罪的誘害，保安當局正研究修改未成年人出入境的法律規定，讓父母或監護人可向有關當局申請禁止其撫養的未成年人離境，作為有關人士在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選擇使用的措施，對此保安當局將以開放的態度廣泛聽取意見，以了解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會對修法提議的普遍取態。

因應本澳濫藥隱蔽化的問題，社工局與各政府部門和民間機構協作，透過專門禁毒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微電影製作以及推出“戒毒錦囊”計劃等，將禁毒訊息有效傳遞到有需要的人士。另外，家庭也是“隱蔽場所”之一，要及早發現，及早介入，家長的角色相當重要，為此，我們致力加強家庭教育，推出“承諾抗毒，由家做起”計劃，過去兩年有超過 10,000 名家長參與。此外，社工局每年亦為 2,000 多名醫護和執法人員等專業人士開展“禁毒專業培訓及教育推廣計劃”，讓相關專業人員能及早辨識濫藥人士，從而為其進行必要的輔導和治療。

最後，特區政府衷心感謝何潤生議員對毒品為青少年帶來危害的關注。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7 年 1 月 6 日